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汪晓东

2023 年度，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本人为公司的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国元证券高级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监、保荐代表人；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

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汪晓东（召集人）、吴志忠、益智
提名委员会	益智（召集人）、宋剑锐、夏维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召集人）、吴志忠、汪晓东
战略委员会	宋剑锐（召集人）、汪晓东、夏维剑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本人在会计学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晓东	7	7	6	0	0	4

2、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汪晓东	5	5	2	2	1	1

3、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名	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汪晓东	0	0	0	0	0

(二) 会议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3 年度，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

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公司推送的合规培训及时接收最新的合规监管动态，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审议定期报告及临时议案的现场会议机会、年报审计期间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日常中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管理层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的意见，听取我的建议，并为我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本人年度工作时长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认为公司能够认真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2023 年 4 月进行了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和高管。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我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我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通过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2、（1）实施 2022 年年度分红情况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1,939,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

我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2）实施2023年半年度分红情况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6,327,8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我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主要反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正式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目前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主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专业委员会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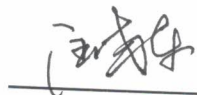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会计与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晓东

2024 年 4 月 25 日